机构编制工作信息

第 12 期

（总第 168 期）

中共河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14 日

本 期 目 录

●我省省级机构改革顺利完成

●省委编办等四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建立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城乡统一、区域统筹和动态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

●石家庄市突出“早、细、快”强力推进市县机构改革工作

●秦皇岛市以标准化建设推动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服务全面提升

我省省级机构改革顺利完成

根据党中央统一部署，在省委坚强领导下，我省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重要论述，严格遵循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的《河北省机构改革方案》，超前谋划、精心组织、统筹推进、缜密实施。到2018年底，省级机构改革任务基本完成，整个过程进展迅速、平稳有序，各方面评价积极、反响良好。

这次机构改革，我省坚持与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全面对标对表，坚决贯彻落实中央“规定动作”，主动适应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统筹谋划推进。改革后，省级共设置党政机构60个，其中党委机构17个，政府机构43个；减少各类副厅级以上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机构16个，其中党政机构9个、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7个。

通过机构改革，在创新体制机制、科学设置机构、优化职能配置、理顺职责关系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实现了改革预期目标。党的领导得到全面加强，进一步优化了党的组织机构，强化了党的职能部门作用，从体制机制上把加强党的领导落实到了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政府职责体系更加完善，积极推进职能整合和机构调整，加强和完善了政府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

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进一步规范，贯彻优化协同高效要求，坚持“科学合理、权责一致，有统有分、有主有次，履职到位、流程通畅”的原则，对省直部门机构设置予以规范；机构设置尽量体现因地制宜要求，实现党政主要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与中央基本对应，统筹机构改革与省委、省政府工作全局和战略性目标的协调适应，实行科学设置机构和配置职能；按照精简效能要求配置机构编制资源，在上轮省级机构改革和事业单位清理规范基础上，实行再精简、再优化，实现了机构编制“只减不增”的要求。

这次机构改革，调整的力度大、涉及的范围广，省、市、县三级联动，统筹要求高，任务艰巨繁重。省级机构改革之所以能顺利推进，圆满完成任务，根本在于有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有中央清晰的顶层设计和明确的改革目标，有省委的坚强领导和科学决策，有全省各级各部门的大力配合支持。全面准确贯彻落实中央精神是做好深化机构改革工作的重要前提，确保改革始终沿着正确的方向推进；从体制机制上落实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是做好深化机构改革工作的根本保证，从制度安排上进一步发挥了党的领导体制优势；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是做好深化机构改革工作的原则目标，使深化机构改革成果惠及全体人民；贯彻落实好优化协同高效原则是做好深化机构改革工作的内在要求，厘清了各部门职责边界，推进了服务型政府建设；坚持因地制宜紧贴实际是做好深化机构改革工作的成功之

举，着力为新时代河北创新发展、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提供体制机制保障。

省委编办等四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建立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城乡统一、区域统筹和动态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

为统筹城乡基础教育资源，提高编制使用效益，满足中小学教育教学需要，着力解决“乡村弱”“城镇挤”和“大班额”等问题，近日，省委编办、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合印发《关于建立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城乡统一、区域统筹和动态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重点把握三条原则：一是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区域结构性矛盾、城乡资源不平衡、城镇“大班额”等突出问题，提出“瘦身”和“健身”相结合、区域统筹和动态调整相结合的具体办法，力求管用实效。二是坚持创新体制。探索政府购买服务、建立编制“周转池”、跨区域跨层级投放、支持雄安新区发展、下放编制使用权、构建编制信息共享平台等新招实招，进一步加大优化结构、盘活存量的力度。三是坚持挖潜搞活。借势借机借力，做好机构编制资源内部挖潜、创新管理、服务发展工作，向改革要编制，向管理要编制，向信息技术要编制，收回的编制优先用于补充加强基础教育领域。

《意见》明确，全省实行城乡统一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核定标准；实行区域统筹，省级从严从紧控制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总量，市级统筹管理本区域内编制，按标准调剂分配到各县（市、区），县级在本区域内自主使用中小学教职工编制资源；实行动态调整，市级机构编制部门原则上每两年对全市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动态调整一次，分解下达到各县（市、区），扩大县级教育部门编制使用权，县级教育部门可在核定的编制总额内，按照班额、生源等情况，自主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探索建立编制“周转池”制度，以市级中小学系统为单位，把部分闲置不能发挥使用效益的空余编制集中起来，及时向急需区域、特定学校精准相机调控、定向定量投放。

《意见》明确，将事业单位改革、行业体制改革和清理规范中精简收回的编制资源，优先用于补充加强基础教育等重点公益服务领域；为农村贫困地区倾斜政策，针对乡村小规模学校（含教学点），编制按照班师比与生师比相结合的方式核定，缩小城乡区域间基础教育服务水平差距；支持雄安新区引进京津及国内外优质基础教育资源，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机制，创新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管理方式，不断满足雄安新区公益事业发展需要。

《意见》明确，继续深化中小学校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对适合社会力量提供的工勤和教学辅助等服务，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纳入当地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所需资金通过合理渠道和方式妥善解决，今后不得再使用教职工编制新进工勤人员。严

禁挤占、挪用和截留中小学教职工编制，严禁在有合格教师来源的情况下“有编不补”，严禁长期聘用代课教师、“吃空饷”、混编混岗、借用借调教职工等。机构编制、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加强督查，定期开展编制专项清理，定期督查中小学编制管理政策落实情况，定期对中小学履职和编制使用进行监督和评估。

石家庄市突出“早、细、快”
强力推进市县机构改革工作

市县机构改革是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石家庄市委坚持把深化机构改革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坚持提早安排、精细操作、快速行动、压茬推进，2018年底前市级机构改革基本完成，新组建和调整部门全部挂牌集中办公，人员转隶全部到位，各县（市、区）涉改部门领导班子调整配备全部到位。

一是工作安排早。根据省委关于机构改革的有关精神，研究制定全市机构改革的总体工作方案，对市县机构改革通盘考虑、统筹安排，明确了机构改革的时间表、任务书、路线图。坚持问题导向，先期开展了专题调研，实现市直部门和各县（市、区）调研全覆盖，就做好机构改革听取意见、摸排底数、了解情况，努力做到心中有数、有的放矢。全省深化市县机构改革座谈会

后，该市立即启动市级机构改革，同时召开县级机构改革“吹风会”，传达学习贯彻中央、省委关于地方机构改革的有关精神，向各县（市、区）打招呼、预安排，对县级机构改革提前预热。

二是工作措施细。为确保机构改革有条不紊高质量推进，市委深化机构改革领导小组下设综合组、市级机构改革组、县级机构改革组、干部调配安置组、资产档案移交组、纪律监督组等6个专项工作组，各司其职、协调配合，超前谋划、制定方案。各专项工作组和有关责任部门围绕机构改革实施制定了13个工作子方案，使机构改革的各项工作、各个环节都有人抓、有人管、有方案、有准备。在指导推动县级机构改革上，区分不同情况，加强分类指导。将21个县（市、区）分为大中小县、城区和县域、平原和山区、贫困和非贫困县、民宗任务重和任务轻等几种类型，充分考虑各县（市、区）的特点和诉求，加强对县级机构改革的分类指导。在不折不扣落实规定动作的前提下，指导县（市、区）因地制宜设置机构，使县级机构改革与省市相衔接，既确保上下贯通，又做到各具特色。同时细化工作措施，注重工作细节。在起草县级机构改革方案时，制定模板，统一格式，明确流程，规范用语，既节省各县（市、区）的精力，又确保县级机构改革方案的质量。

三是工作推进快。根据省委的统一部署，市县级机构改革实施阶段正值岁末年初。为确保机构改革方案获批后能够尽快落实到位，最大限度地减少机构改革带来的“振动”，该市努力在

“快”字上做文章。一方面将干部调整匹配工作与改革方案制定一并谋划、同时考虑。在严格保密的前提下，做到改革方案完善调整与干部匹配方案调整同步进行。另一方面，在报批改革方案的同时，超前安排改革方案组织实施的各项工作，让各项准备工作等方案，而不是方案来了再准备。省委批准该市机构改革方案后，经市委研究，该市印发《关于做好市级机构改革实施工作的通知》和《全市机构改革组织实施工作方案》，组织实施工作全面启动。一周内即召开全市深化机构改革动员部署会，当天新组建和调整部门印章全部启用，公文发放按新体制运行，会后一周内完成集中挂牌，年底前完成人员转隶。在县级机构改革方案报批阶段，该市召开县级机构改革推进培训会，就各县（市、区）机构改革的组织实施工作进行专题部署和辅导，介绍市级机构改革组织实施工作的相关做法，指导各县（市、区）就新部门组建、职责划转、人员转隶、机构挂牌、制定“三定”等工作进行提前安排。县级机构改革方案获批后，该市第一时间将上级精神传达到各县（市、区）并组织印发方案。各县（市、区）迅速召开常委会，研究部署机构改革方案的组织实施工作。由于提前安排、充分准备，目前各县（市、区）涉改部门的领导班子均已配备到位，职责划转和人员转隶、机构挂牌等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石家庄市委编办供稿）

秦皇岛市以标准化建设
推动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服务全面提升

为进一步提高行政效能，提升登记管理服务水平，秦皇岛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紧密结合登记管理工作实际，以《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服务标准化规范（试行）》为纲领，以“互联网＋政务服务”为依托，进一步完善“窗口”功能，扎实推进登记管理服务标准化建设，持续推动登记管理服务升级。

一、抓学习培训，提升素质能力。始终坚持素质第一、能力提升，采取集中学习和自学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服务标准化规范（试行）》等规章和文件的学习，组织县区登记管理机关工作人员进行全面细致的学习和解读；通过会议交流、网上在线讨论，结合工作实际对照《规范》查不足、找问题，深入分析研究，做到学深悟懂、吃透精神、把握要领、有效落实，进一步提升工作能力，增强主动服务的意识。

二、抓制度完善，提升行政效能。从规范登记管理行为入手，加强相关制度和规范建设，以《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服务标准化规范（试行）》为标尺，对现有登记管理工作制度和行政许可法律文书逐一对照，修改完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

法》《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对行政许可受理决定书、不予受理决定书、行政许可决定书、限期整改通知书、收缴印章证明等法律文书做了重新规范。严格落实首问负责制、一次性告知制、限时办结制、服务承诺制和档案查阅制度等行政许可相关配套制度，建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压缩自由裁量空间，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行为的裁量权，不断用制度规范登记行为，促进行政效能提升。

三、抓环境建设，提升办理效率。以“互联网＋政务服务”为依托，努力打造公开、透明、阳光登记，将事业单位登记事项面向社会公开公示，接受全面监督。对“秦皇岛事业单位在线”网站功能布局进行调整和完善，增设事业单位法人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用户登陆口，充实规范政策法规、服务指南、表格下载、公示公告等栏目内容，实现政策学习、事项办理、公示公告、信息查询“一网办理”，有效发挥平台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的宣传、服务和监督作用。制定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清单和实施清单，在“河北省政务服务网”发布登记事项办理的基本信息、服务指南、申请条件、申报材料、流程图和示范文本等，服务对象无需反复问、来回跑就对事项的办理一目了然。

四、抓工作创新，提升服务能力。坚持“以人为本”服务理念，创新工作方式，提高工作效率，进一步提升服务对象的满意度。利用网络社交媒体积极搭建互动交流平台，与各办理单位实

时沟通联络。把工作中发现的共性问题及时进行梳理汇总，在网上及时发布工作提示、问题解答和登记知识，登记事项申请办理、咨询查询、信息公开等全事项网上办理模式基本形成。最大限度的压缩办理时限，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办结时限从法定的30个工作日压缩为5个工作日，现场办理的事项即来即办，符合法定条件，材料齐全当场办结；网上核准的登记事项，材料齐全有效“最多跑一次”；年度报告事项“全流程”网上办理，办事单位“一次都不跑”即可办结；积极推行“容缺受理”，开辟“绿色通道”；采取电话预约、延时办理、现场代办、服务上门等灵活形式细化服务，为服务对象提供便捷的受理途径和办理方式。

（秦皇岛市委编办供稿）

报：中央编办，省委编委主任、副主任、委员。

发：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委编办，各县（市、区）委编办。

中共河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月14日印发

责编：赵彦斌、李万林、盖　策　　电话：0311—87802759

传真：0311—87802757　　邮箱：hbjgbzxx@163.com